

证券代码：837327

证券简称：创远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27	创远科技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华美龙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及基于股东自愿原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回购价格 1 元/股，回购方式为要约回购，回购数量不超过 14,987,303 股，回购目的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7。

（二）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未来长远、健康发展。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针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将导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化。上述事项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注册资本变动根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及工商变更为准。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文件（公告编号：2024-018）。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回购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名册；由代理人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名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名册；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名册。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点前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华美龙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71-63506721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